

CEP1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中)

(10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〇)臺會文字第〇〇四九八九七號

附件：如文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100)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 真：二七三七七六七四

款項撥發後，以各電子公文系統通知並請有意提出申請者，依該會規定送提構想申請書。

二、文存卷一。

專門委員張南陽

主旨：本會人文處將推動「科技與社會」之研究，並公開徵求研究計畫書，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執行第六次全國科技會議「推動科技化社會有關風險意識，以及跨學科之科學、技術與社會之研究，以促進科技與人文、社會之間的互惠互補的對話」之結論，本會人文處特推動「科技與社會」研究，並向學界公開徵求研究計畫書。通告內容公佈於本會網站(www.nsc.gov.tw)，請轉知有關研究人員。

二、有意申請者請自行或組成研究團隊，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逕向人文處提出計畫構想申請書(格式詳如通告附件一)。計畫構想經初步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於接獲人文處通知後，再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備齊有關資料，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前由服務機關備函向本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細部資訊請詳閱通告之說明。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處承辦人楊瑞珠小姐(電話：2737-7942，e-mail: sjyang@nsc.gov.tw)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單位

副本：本會人文處

主任委員

魏哲和

國科會人文處「科技與社會」研究 徵求研究計畫書通告

一、緣起

在世界快速步入知識經濟的當代社會，科技已取得前所未有的關鍵地位。一方面，科技成為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和國家競爭力的泉源。世界各國競相投入高額的研發經費，以期提昇經濟發展的動力。另一方面，科技的快速發展也為社會文化、個人生命及環境生態帶來無數的挑戰。由科技所引發之社會、文化變遷更成為現代社會的核心公共議題（如核電廠之興廢，生物科技的倫理）。而作為科技後進國的我國，在追趕歐美先進科技以促進經濟發展之際，如何吸取歐美經驗，以使科技與人文結合，創新與風險評估並重，知識發展與民主兼顧，將是一項重大的挑戰。

為因應以上的各項挑戰，在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結論中，建議「推動科技化社會有關風險意識，以及跨學科之科學、技術與社會之研究，以促進科技與人文、社會之間的互惠互補的對話」。基於以上之建議和挑戰，人文處規畫鼓勵跨學科的「科技與社會」研究，希望促成學者致力探索以科技與人文社會真正發生交融與互動為議題的研究計畫，回顧、探索、以及深入理解科技與社會人文的互動，特別是其中具體科技實作的議題。我們期望透過橫跨理工與人文社會的學術研究，深入了解臺灣社會的科技發展途徑，以及所面對的重要科技爭議，提供一個可供理工、人文學者互動合作的空間，甚且進而參與並催生能體現良好人文、社會價值的科技知識與產物。

二、優先研究的議題

基於以上理念，本處規畫優先考量下列研究議題：

1. 台灣科技發展的路徑與學習、創新的能力

本議題探討台灣的科技研究能力與途徑，並思考未來台灣的科技與人文發展的政策，特別是科技學習與創新的社會機制問題。

台灣的科技發展與先進國家不同，是從科技的末端往前緣邁進。這樣的路徑，有「後進國優勢」，但是也有往前緣研究生產的困難。台灣的科技發展能力為何，過去的科技研究和學習模式為何，如何建立未來的國家創新模式，社會文化制度因素如何影響科技發展和知識生產，是應加以探討的問題。

2. 科技發展的風險與評估

本議題旨在促進與科技發展相關的人文社會主題之研究和討論，增進風險意識和風險管理上的知識，以促使科技政策之制訂更能考量社會的需求和人文的關懷。

近年來科技的發展，已經嚴重衝擊既有的社會規範和價值。創新的研究、國家整體政策和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需要進一步釐清。特別是生物科技所產生的風險，使公民暴露於許多未知的情境。如何面對科技風險，如何將風險與科技發展整合又不影響科技的進展，如何讓公民瞭解並參與科技研究議題的討論，成為相當迫切的議題。

3. 科技與民主

本議題旨在強化科技發展與民主的結合，使科技發展所產生的社會落差、倫理、風險、和不確定性問題，能夠透過公民參與和公共討論得以大量減低。

當今科技的發展涉及整體社會的風險、科技落差、和科技典範的衝突看法（例如核能、生物科技、複製人）。因此新科技和新知識的創新研發，不只引發社會大眾的關注，在自然科學或工程學界內部更有所爭議。新科技的創新與使用，是創造人類社會的福祉，抑或加劇科技落差而製造更多的不平等，甚至摧毀人類文明，必須有更多的討論，使其成為可靠的和負責任的知識。如何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面對國際的科技競爭，又能發展人文社會關懷和公民參與，甚而減緩科技落差，需要關注科技統理(scientific governance)的問題。

4. 科技與社會互動基礎

本議題提供思考和探索另類科技的空間，以催生同時具有人文社會價值的科技知識。

科技與民主的議題所引發的相關問題是能否透過更多的科技與人文的討論，刺激和提昇另類穩當的科學知識發展模式。現有的改造大自然的科技發展模式和典範，是否真的帶來人類的進步，已有所爭議；而以科技知識決定社會發展，或以科學知識單向地啟發大眾的科技思考模式，也已經成為過去。科技發展需要更多元的思考和討論，以催生更具人文和社會價值的科技知識，因此推動針對科技與社會互動的基礎研究，應是未來科技發展所要追求的目標。

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主題之專題研究計畫，鼓勵橫跨理工與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團隊提出研究計畫(個別型和整合型皆可)。有意申請者請自行或組成研究團隊向本處提出計畫構想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各一式四份於本(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逕寄(不必由服務機構具函)(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國科會人文處，信封上請註明「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

(二)計畫構想經初步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於接獲本處通知後，再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備齊所有資料，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前由服務機關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計畫資料袋上請註明「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計畫」。

(三)本主題研究計畫將集中收件，不分學門集中評比。計畫之評審流程原則上與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相同。研究計畫進入複審階段時，本會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到會簡報並接受複審委員詢問。計畫構想通過者，並不保證所提專題計畫一定通過。

(四)本次提出之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開始。

(五)本研究主題之計畫其預定執行期限至多可以長達三年，本會得分年核定或一次核定。

(六)所提計畫若經本會審定為多年期之計畫，且屬於一次核定多年經費者，請計畫主持人於九十一年度之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前檢具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由服務機關備函送至本會，以憑核撥九十二年度經費；若屬於分年核定經費者，則請計畫主持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前備妥九十一年度期中報告及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規定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九十二年度之補助經費。

(七)研究計畫若涉及國際合作研究，則計畫主持人在規劃跨國合作研究時，宜多利用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補助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人員出國及來臺作業要點」、「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與「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處理要點」等相關作業要點(可上國科會網站www.nsc.gov.tw下載相關要點)。

(九)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處承辦人員楊瑞珠小姐。(電話：2737-7942，傳真：2737-7674，E-mail: sjyang@nsc.gov.tw)

附件一：國科會人文處「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
專題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主持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機構及系所：_____

計畫名稱：_____

全程執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E-Mail：_____

二、「科技與人文社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請依下列五點
分別繕寫）

1. 研究目的及重要性
2. 若為整合型或多年期計畫，請說明整體研究計畫之架
構和分年研究重點
3. 參與研究人力及分工情形
4. 分年預估經費
5. 預期之研究成果及影響

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